



清代坊刻四书应举用书探析

[新加坡] 沈俊平

摘要:清代科举考试存在重视首场考试的倾向,书坊敏锐地意识到出版相关图书的商机,在与文人的密切配合下,大量地出版了内容符合朝廷规定、素质参差不齐的四书应举用书,包括“讲章”、“举业制艺”和“考据训诂”等,来全面满足考生备考所需。朝廷虽试图通过各种举措来消弭这些应举用书带来的负面影响,但由于地方官员和学校教官的怠职,这些举措收效甚微。

关键词:清代;坊刻;四书应举用书;科举考试

科举考试在唐代确立后,书坊为了满足考生的需要,生产了林林总总备考的辅助读物,它们的出版在宋、元、明取得了一定进展^①。坊刻应举用书的出版在经历了清初较为低迷的氛围后,逐渐呈上扬趋势,在嘉、道年间出现了“如山如海”的繁盛局面^②。根据清政府规定的考试内容和形式,书坊生产了帮助士子了解经书意旨的四书五经讲章、指导写作四书文和五经文章法结构的制义、考据训诂四书人物事物的参考书、八股文选本、古文选本、试律诗选本等林林总总的应举用书。

清代科举“虽分三场”,却“只重首场”^③,士人读书方向主要集中在首场科举考试的四书文,故四书应举用书是士子重视诵习的读物。那么,这些四书应举用书的种类为何?其内容与形式特点为何?其价值及其对士子的影响又为何?这些都是本文要探讨的问题。

一、清代坊刻四书应举用书的种类

“明代儒生,以时文为重”^④,说明有明一代科考偏重首场时文。清代重蹈明代覆辙,朝廷虽屡次申诫,截至清末科举“虽分三场,而只重首场”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⑤。既重首场,按理言士子定当在学校教官的督导下不遗余力地钻研朝廷规定的《四书集注》。事与愿违,除少数以振拔人才为己任的教官尚有直接施教之举外,多数教官不能切实履行施教之责^⑥。

清代的学校制度,国子监为国学,府、州、县学为地方学,二者构成学校系统的主干,书院为此系统的支派,莫不受政府的管辖、督查和经费的支持。它们大抵以教人科举入仕为

①关于宋、元、明三朝应举用书的出版情况,可参阅刘祥光:《印刷与考试:宋代考试用参考书初探》,载《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2000年第17期;祝尚书:《宋代科举与文学考论》,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261~283页;沈俊平:《元代坊刻考试用书的生产活动》,载《书目季刊》2010年第44卷第2期;沈俊平:《举业津梁:明中叶以后坊刻制举用书的出版与流通》,台湾学生书局2009年;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②《龚自珍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44页。

③《变通文武考试旧章说》,载《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616页。

④《四库全书总目》卷三七,中华书局1995年,第310页。

⑤侯美珍:《明清科举取士“重首场”现象的探讨》,载《台大中文学报》2005年第23期。

⑥霍红伟:《清代地方教官的施教方式》,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8年第10卷第3期。

宗旨，而科举之学尤重者为首场之四书文，即时文或八股文，乡、会试如此，生员的岁、科试也是如此，莫不以四书文为重。不仅如此，国学和府、州、县学，可说仅有考课，鲜事讲学，教官虽责在训迪士子，但除少数尚有直接施教之举外，多数“昏耄龙钟，滥竽恋栈”^①的教官不能切实履行施教之责，其所司则为月课、季考，其考绩也是以士子考试成绩为根据，故而教官与学生虽有“师生之名”，“而无训诲之实”^②。书院所重亦在考课，“山长除阅月课试卷外，别无他事”^③，罕有教学。最后演变到国学、府、州、县学、书院甚至连考课学生一事也都不认真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士子尤其是能力欠佳的士子只得寻求其它途径来了解四书的意涵，而诵读研习坊间俯拾即是四书应举用书是一个途径。

四书应举用书可细分为“讲章”、“举业制艺”和“考据训诂”三种。所谓“讲章”，大抵皆是为科举而作的讲义，以便于士子了解经书意旨。叶启勋指出：“自元祐复科举后，以四书悬为功令，讲章一派，从此而开。”^④皇庆二年（1313）十一月，元仁宗（1311—1320年在位）诏告天下复行科举。规定蒙古和色目人“第一场经问五条，《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用朱氏《章句集注》。其义理精明，文辞典雅者为中选。”汉人和南人则稍有不同，“第一场明经疑经二问，《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出题，并用朱氏《章句集注》，复以己意结之，限三百字以上。”^⑤于是，“阐明（四书）义理之书，遂为戈取利禄之具”^⑥。

这类图书可以溯源到元代人倪士毅的《四书辑释》。此书后来成了明永乐年间胡广（1369—1418）等奉敕纂修《四书大全》的蓝本^⑦。明代此类著作很多，其中最为有名的，则莫过于《四书大全》。四库馆臣指出：“后来四书讲章浩如烟海，皆是编（《四书大全》）为之滥觞。”^⑧自《四书大全》以后的四书讲章，当以蔡清（1453—1508）的《四书蒙引》为最早。稍后的有林希元（1482—1567）的《四书存疑》和陈琛（1477—1545）的《四书浅说》，它们问世后几成明代四书讲章的经典性著作。

入清以后，除沿用前朝文人编撰的坊刻讲章外，士子们也研习了清代文人编撰的这类图书，其数量亦极为可观。在康熙间编撰的四书讲章有郭善邻的《说四书》、黄昌衢汇编的《四书述朱》、董哲、陈孜纂辑的《四书备解》、金松的《四书讲》、范翔的《四书体注》、吕留良的《天盖楼四书语录》、《四书讲义》、李沛霖的《四书诸儒辑要》、朱奇生纂的《四书发注》、张槿时的《四书合参析疑》、周大章的《四书朱子大全精言》、黄越的《四书或问语类大全合订》、浦泰的《四书阐注》等。雍正间有戴鉉的《四书讲义尊闻录》、翁復的《四书遵注》、许泰交的《四书大全学知录》等。乾隆间有任启运的《四书约旨》、王步青的《朱子四书本义汇参》、范凝鼎的《四书句读释义》、任时懋的《四书自课录》、李灏的《四书疑问》、汪鲤翔的《四书题镜》、陈孚的《学庸窃补》、朱良玉的《四书朱子大全经传蕴萃》、林庆炳的《四书撮要》、张甄陶的《四书翼注论文》、胡斐才的《四书疏注撮言》、张九仪的《四书旁训》等。嘉庆年间有劳潼的《四书本注择粹》、李嵩仑的《四书读》、陶起庠的《四书集说》、《四书补义》、林文竹的《四书贯珠讲义》等。道光年间有杨大受的《四书讲义切近录》、金澄的《四书味根录》、孙应科的《四书说苑》、王筠的《四书说略》、何文绮的《四书讲义》等。同、光年间有俞廷鏢的《四书评本》、刘豫师的《刘氏家塾四书解》、张謇的《张謇批选四书义》、王伊辑的《四书论》、谢廷龙的《四书劝学录》、吴宗昌的《四书经注集证》、萧开运的《大学集要》等。其中，以浙西塾师汪鲤翔的《四书题镜》和金澄（1780—1854）的《四书味根录》最受士子钟爱。

“举业制艺”类的用途与“讲章”相仿，“讲章”重在经义的解释，“举业制艺”重在分析文章结构，以为学习时文之用。这两类制举用书，除独立出现外，更有不少是以“二合一”的面貌出现的，即诠释经义的同时，也分析文章结构，细究章法、句法、字法。“自宋之神宗，朝廷以经义取士，元代因之。当时攻举业者，莫不各习一经，朝夕以摘题作文为要务。而老生宿儒，且命题若干则，选时人名著若干篇，以备学子

①《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八四，《礼部·学校·拔贡事宜》，乾隆十六年，载《续修四库全书》第80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42页。

②《清史稿校注》卷一一三《选举一》，台北国史馆1984年，第3150页。

③《重修宣汉县志》卷八《官师下》，载《中国考试史文献集成·第六卷（清）》，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644页。

④《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中华书局1993年，第963页。

⑤《元史》卷八一《选举一》，中华书局1976年，第2019页。

⑥甘鹏云：《经学源流考》，台北维新书局1983年，第264～265页。

⑦《四库全书总目》卷三七，第309页。

⑧《四库全书总目》卷三六，第301～302页。

观览揣摩,其旨趣以获中为准绳。”^①像元代倪士毅的《作义要诀》、王充耘的《书义矜式》、涂潜生的《易义矜式》、林泉生的《诗义矜式》等;明代徐汧(1597—1645)的《四书剖诀》和项声国的《四书听月》都是经义与章法结构并重的四书讲章。清人编撰的这类应举用书有康、雍间赵灿英的《四书集成》、孙琅的《四书绪言》、李戴礼的《四书汇通》、李沛霖等撰的《四书释疑》、邢淳的《四书通解》、张江的《四书辨疑》等;乾、嘉间郝宁愚的《瓠香馆四书说》、苏珥的《四书解》、何如澐的《四书自得录》、赵龙诏的《四书参解》、顾天健的《四书一贯讲》、张庆源的《四书随课题解》、陈景惇的《四书绎》、孙绳武辑的《四书衷是》、侯廷铨的《四书汇辨》、黄梅峰的《四书解疑》等;同、光年间丁守存的《四书虚字讲义》、沈济焘的《四书就正录》、俞樾的《曲园四书文》、刘维翰、刘文翰的《四书文法摘要三编》等。

除了四书讲章和举业制艺类应举用书外,还有一些考据训诂四书的应举用书。元明有不少这类应举用的参考书。甘鹏云《经学源流考》云:“专考四书名物人物者,元有周良佐《四书人名考》,明有陈仁锡《四书备考》、薛应旂《四书人物考》、薛宗《批注四书人物》、钱受益、牛斗星《四书名物考》。”^②入明以后,科举“以时文为重,时文以四书为重,遂有此类诸书,襞积割裂,以涂饰试官之耳目”^③。大体说来,这类应举用书“意在使学者开拓其心胸,新鲜其耳目,广阔其见闻,庶几撰文者胸有成竹,左宜右有,词源汨汨,而免空虚掇漏之患也”^④。清人编撰的这类应举用书较明人多,有雍正年间吕官山等纂,黄越校的《增订四书典故人物图考》、江永的《四书古人典林》、周龙官的《四书左国辑要》、胡抡的《四书典制汇编》等;乾隆年间陈宏谋的《四书考辑要》、萧正发的《翼艺典略》、程天霖的《四书镜典故》等;嘉庆年间臧志仁辑的《四书人物类典串珠》、徐杏林的《四书古人纪年》、陶起庠的《四书续考》、凌曙的《四书典故窍》等;同、光年间李扬华的《四书备检》、松轩主人的《增补四书典腋》、点铁斋主人编的《四书典类渊海》、周炳中的《四书典故辨正》等。其中以江永(1681—1762)的《四书古人典林》和臧志仁的《四书人物类典串珠》的版行次数最多。

上文所列清人编撰的四书应举用书,主要是根据《四库全书总目》、《续修四库全书提要·经部》、《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贩书偶录》、《东北地区古籍线装书联合目录》、晚清营业书目、上海书业公所书底挂号、《申报》的书籍广告与启事等整理而出。不过,由于大多数的这类图书随着科举制度废止后,时代需求的消失而烟消云散。

二、清代坊刻四书应举用书的内容与形式特点及其价值

配合朝廷的规定,绝大多数“讲章”皆单纯地按照程朱理学家的观点来对四书进行诠释,几乎不敢越雷池一步。和前朝比较起来,这种对程朱理学的信奉显得单调。明代的四书讲章如《四书蒙引》、《四书存疑》、《四书浅说》、《四书纪闻》、《四书阐旨合喙鸣》、《四书崇熹批注》等皆在编纂时尊崇朱《注》,以配合朝廷考试的规定。不过,自王学在嘉靖风行后,王阳明的良知说及格物新解开始渗透入四书讲章中^⑤。朱长春、周延儒的《四书主意心得解》、葛寅亮等著,郭伟辑的《新镌六才子四书醒人语》、鹿善继的《四书说约》、马世奇的《鼎镌三十名家汇纂四书纪》、徐必登的《四书问答主意金声》等都颇受王学影响。这些编撰者似乎是有意通过这类图书来体现他们个人的思想,或通过它们来扩大王学的影响力。万历中叶以后的讲章不仅删除朱熹的《集注》,且刻意攻讦,并援引佛、道之说来解释四书。学者指出:“明季举子趋捷径,事帖括,废朱《注》不读。或以佛道之寂灭玄同与儒家之旨不异,遂自标门户,附诸儒家,大率恶平易而好奇辟。”^⑥张振渊在序《四书说约》时指出万历以来,士子“厌庸喜异,跳而越焉。初涵以诸子、杂家,究入于禅玄诡说。匪特戈矛洛、闽,且几弁髦洙泗。如《理解》、《蠡编》之属,甚至《删正》、《说书》,

①《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217页。

②甘鹏云:《经学源流考》,第269页。

③《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63页。

④《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1000页。

⑤周启荣:《从坊刻“四书”讲章论明末考证学》,载《近世中国之传统与蜕变:刘广京院士七十五岁祝寿论文集》上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第46页。

⑥国立编译馆:《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台北华泰文化事业公司2000年,第61页。

蛊惑一世，而悖极矣。”^①

王学在清代走向衰落，在清初帝王的推尊下，程朱理学被朝廷定为官方思想。清中叶，乾嘉考据学兴盛，理学的学术地位边缘化，但它对科举考试的影响不容忽视。伦明指出：“朱子作《四书章句集注》，自谓铢两悉称，历数百年无异词。自元仁宗以八比取士，明清因之，功令遵用朱《注》，或小有小异于朱《注》者，例遭摈斥，以故无敢参异议者。”^②像毛奇龄（1623—1716）曾于康熙年间撰《四书改错》一书“改朱子之错”，乾嘉间人戴大昌对毛氏之书深为不满，以为毛氏非以阐释书义为心，而以攻朱《注》为事，乃在嘉庆年间特撰《驳毛西河四书改错》一书驳斥之。光绪二十年（1894），河南学政邵松年（1849—1923）上“请尊崇正学”一折，称：“毛奇龄所著《四书改错》，自逞才辩，诋毁先贤。近来石印盛行，高明之士惑于其说，以程朱为不足法”，奏请严禁此书。德宗闻奏后谕令：“《四书改错》一书有违正解，于士习人心颇有关系，现在河南既有此书，他省恐亦不免流播。著各直省督抚出示严禁，不得再行出售。”指示考官在“校阅文艺”时，“自当恪守功令，悉以朱《注》为宗，不得录取异说，致乖文体，用副朝廷崇尚正学至意”^③。朝廷的干预，使得违背朱《注》的读物几乎完全丧失了市场价值。

在这些讲章中，不少从书名即可窥探到其追崇朱《注》的导向，如黄昌衢的《四书述朱》、周大璋的《四书朱子大全精言》、王步青的《朱子四书本义汇参》、万人望的《四书朱子大全统义》等。它们大率荟萃与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相发明的诸儒议论，尤重当世名儒之说。诚如甘鹏云所说：“大抵历朝之说四书，其日出不已者，由其群相袭也。其相袭也，又必出以相非。其始之相袭也，犹出于一涂，其继之相袭复相非也，则杂而已矣。《四库提要》之纠之曰：其书不过陈因旧本，增损数条，即别标一书目，别提一撰人而已。旋生旋灭，有如浮沤，不亦信哉。”^④清人所编撰的这类图书也没有跳脱出前人的框框，往往不过荟萃朝廷所认可的诸家之说而已。像李沛霖、李禎的《四书朱子异同条辨》“以《朱子集注》为主，并择要载录《或问》、《语类》、《精义》、《辑略》之说，宋以及清初儒者之论，则显然叛离朱子者，不加采录，其有发明圣道而或以偶见而偏，或以似是而谬，则分别同异，而后以己意辩论异同之故”^⑤。周大璋的《四书朱子大全精言》“采辑《或问》、《语类》、《大全》则有删节。就明代及清初百余家之说，就一二语可采，亦为搜入”^⑥。邢淳《四书通解》“悉依《集注》，汇集先儒之说，以程朱为宗而斥陆王；又广采当时名家之论，如蔡清、陆陇其等十数家言条分之”^⑦。

从版面体式来看，也因袭前朝旧套。或不录经文，但标章节名称，征引诸家解说，如谢廷龙的《四书劝学录》、何文绮的《四书讲义》等。或采取大字条列朱《注》各章原文，遇有须批注阐明者，辄以双行小字引诸家之说于该字句之下，以相参照，如洪垣星纂、张承露参订的《四书绎注览要》、任时懋的《四书自课录》、许泰交的《四书大全学知录》。或采取上下两栏的形式，如黄昌衢《四书述朱》下栏“全载朱《注》为主，再依口气顺讲一段”，上栏则“取《大全》、《蒙引》、《存疑》，并摘录明代薛瑄、吕柟等论说，以相参照”^⑧。黄越《四书或问语类大全合订》下栏“载白文《章句集注》、《精义》、《或问》、《语类》、《大全》”，上栏“全载已说，间有陆陇其、吕留良之语，使不悖朱子，标以某某云。或未定、或疑似，则加折衷”^⑨。再如《四书题镜味根合编》，书商将汪鲤翔的《四书题镜》和金澄的《四书味根录》合并后一起出版，上栏录《题镜》，下栏录《味根录》。

在一些学者看来，不少四书应举用书终究是清代“乡曲小儒”为“举业而作”，往往是一些“无益于学问之道”的“俗书”，“所见大率空浅迂腐”^⑩。像胡抡的《四书典制汇编》“援引经传仅具崖略，未见精核。

①张振渊：《四书说约序》，转引自周启荣：《从坊刻“四书”讲章论明末考证学》，第61～62页。

②《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52页。

③《德宗实录》卷三四三，光绪二十年六月庚申，中华书局1986年，第384页。

④甘鹏云：《经学源流考》，第271页。

⑤《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281页。

⑥《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292页。

⑦《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307页。

⑧《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268页。

⑨《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304页。

⑩《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56、959、993页。

间有按语,亦无甚发明。又所引多不标原书,泛以旧说或曰等浑括之”^①。王道然的《四书图说》虽“悉尊朱《注》,诂义极为深切”,但它仍“不过为读朱《注》及作时文者计其便。若云精研圣贤意蕴,则为之逮也”^②。郝宁愚的《四书说》“盖为举业家作文而设,非治经之书也”^③。王汝谦的《四书记悟》“题曰记悟,记其所自得也”,却遭伦明斥为“义多陈腐,绝少新得”^④。学者慨叹:“自元祐复科举后,以四书悬为功令,讲章一派,从此而开。庸陋相仍,遂以朱子之书,专为时文而设,而经义于是遂荒。”这些讲章给经学带来的积弊,是“程朱编定四书”、“元延祐用四书义”,以至“明洪武定三场法”之时所始料不及的^⑤。必须说明的是,应举用书的编撰目的,不过是单纯的“良便诵习”^⑥。加上自明“以制义衡士”之后,“海内操觚学者人人自命为宗匠”者^⑦,都可编撰应举用书。编撰群体的庞大,四书应举用书中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情况也就无法避免了。

虽然不少应举用书的学术价值并不高,但我们也不能一竹竿打翻全船人,鄙视它们为“俗书”。在这些应举用书中也有不少“足资参考”^⑧的作品。其中有便利士子备考用途的,如李祖惠的《虹舟讲义》“大抵涵泳《章句集注》之文,一字一句,推求语意。其体会颇费苦心,在时文家亦可云操觚之指南矣”^⑨。又如张江的《四书辨疑》于“四子书中一名一物,已具备无遗。且搜采甚博,抉择尚慎,亦参考者所不可废焉”^⑩。再如查体仁的《大学俗话》、《中庸俗话》“大旨以程朱为旨,即采他说,亦必不悖于程朱者,就经旨演成俗话,委曲畅达,于文理接续脉络贯通之处,使读者心目豁然”,甚便于讲习^⑪。

也有在便利备考之余,于“剪裁之间,甚有斟酌,非仅治举业者所必资”,于经术、实学或文艺的学习亦益处良多。在这些四书应举用书中,不少“亦有深邃之思,足以发抒经旨者”^⑫,如钟谦钧序林文竹的《四书贯珠讲义》称:“林叙亭先生,博学无所不窥,而于四子书尤深。嘉庆七年进士,选庶吉士,出为江西县令。数年归,日以读书课徒为事。主湖北龙泉、扬州广陵书院,先后十余年,启迪不倦。尝以四书讲义不下百数十家,各有发明,然皆讲义自讲义,经文自经文,不善读之,则如隔膜,乃撷取朱《注》及诸家讲义与经文联络贯串之,见者无不快其解之捷而易为通也。”^⑬此书每节录朱《注》,列诸家要义于上方,并附各图考于后。它“颇能发明朱《注》义蕴,读之可收贯通分明之效”^⑭。又如题名陈宏谋编辑的《四书考辑要》,《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云此书乃“宏谋令其长孙兰森,将坊间陈仁锡、薛应旂两家《四书人物备考》旧本,详加参核,辑其要略,增以注释,有疑异者申以按语”。“宏谋之辑此编,欲俾穷乡初学,每读四书一章,即从此考究一章之典制人物,触类引申,渐得经史贯通。足见此书有资于举业,然亦有助于实学,用意至善。”^⑮再如董余峰、高其閔的《四书琳琅冰鉴》“分天文、时令、地理等五十四部,部下子目,总计逾千。一目一文,皆槩括成词,集句成篇,期于璧合珠联,有得有言。子目之文,有明出处,并引述原文,欲学子非但记诵其词,且贯通其意,综观其书,虽本为科举而作,然于经术、文艺亦不无裨补”^⑯。

面对着素质参差不齐的应举用书,士子们在使用它们时就必须进行严格的筛选。对于那些能够静心学习、明辨是非的士子,应举用书可以说是有益无害的。

①《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57页。

②《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61页。

③《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62页。

④《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91页。

⑤《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63页。

⑥《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1000页。

⑦张凤翼:《句注山房集》卷十四,载《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70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251页。

⑧《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95页。

⑨《四库全书总目》卷三七,经部四书类存目,第319页。

⑩《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56页。

⑪《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1000页。

⑫《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54,959页。

⑬林文竹:《四书贯珠讲义》,光绪十二年夏同德堂校仿聚珍板,第1页。

⑭《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387页。

⑮《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322页;《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60页。

⑯《新集四书注解群书提要》,第324页。

三、余 论

伦明指出：“自明初以来，士子以八股进身。读四子书者，大都为弋获科第起见。”^①参考诵读自前朝已有的四书类考试辅助读物，几乎是清代所有士子的共同行为。士子多将它们奉为至宝，朝夕以对，相依相随。孙承泽(1592—1676)亲见一些士人“本经业”亦“多鹵莽”，“他经尤不寓目”，“朝以诵读，惟是坊肆滥刻”的应举用书^②。黄宗羲(1610—1695)发现不少士子将“五经、《通鉴》、《左传》、《国语》、《战国策》、《庄子》、八大家”等有资“举业之用”的图书“束之高阁”，而集中心思钻研《四书蒙引》《四书浅说》《易经存疑》《易经达说》《四书说约》等应举用书，“至于解褐出仕，未尝更见他书也”，“今之举子大约此类”^③。积习相沿，至同、光年间不衰，“士习不整，山长除阅月课试卷外，别无他事。故士有一经未遍而入胶庠者，其素称博雅者，则数红对黑，以词赋为八股，谓之墨卷。所置书多《(四书)人物串珠》、《大题文府》、《小题文府》，及其它帖括类书”^④。科举考试在光绪二十八年(1902)改制后，由于仍考四书义和五经义，故这两个项目仍为“彼曹特别注意之件”，“来购书者，辄张口曰：有《四书大全》否？有《五经备旨》否？”^⑤通过清人的亲睹，可见它们对士子的阅读重心起着一定的影响。

为了端正士行与矫正文风，清世祖在顺治九年(1652)严饬掌管乡试的提调以及负责地方学校教育的各级教官，督促生儒诵习官方认可的教科书如《四书大全》、《五经大全》、《性理大全》、《四书存疑》、《四书蒙引》等，希望藉此使得士子皆能“淹贯三场，通晓古今，适于世用”。明令“其有剽窃异端邪说，矜奇立异者，不得取录”^⑥。除沿用前代编刊的读本外，清廷也积极地整理和刊刻了不少按照程朱理学家观点诠释的儒学著述，包括《日讲四书解义》、《朱子全书》、《性理精义》、《四书章句集注》、《五经四书读本》等，将这些官方读本颁发两京及直省所属各学与书院，“以为士子观览学习之用”，并准许坊间书贾刷印鬻售，使“士子人人诵习，以广教泽”，希望藉此来端正士行与矫正文风，“以为国家造士育才”^⑦。

朝廷虽一再申诫，地方官员和学校教官的怠职使得这个举措收效甚微。像“掌学校政令，岁科两试，巡历所至，察师儒优劣，生员勤惰”^⑧的一些学政亦玩忽职守。他们虽有察覆教官教学绩效的职权，惜他们对教官的施教敦促不足，没能激发教官的教学热忱。世宗曾说：“教官多属中材，又或年齿衰迈、贪位窃禄，与士子为朋俦，识考课为故套，而学臣又但以衡文为事，任教官之因循怠惰，苟且塞责，漫不加察。”^⑨既无教官施教，这么一来，朝廷所颁布的标准读物，绝大多数都尘封于学校的藏书处了。求学无门，又得应付频繁的考课，无奈之下只得寻求援助，以增加中举机会。书坊主看准了这个商机，在与文人的密切配合下，编刊了多不胜数的四书应举用书来满足士子的备考需求。

●作者简介：沈俊平，新加坡国立大学中文图书馆主任，历史学博士；12 肯特岗湾，新加坡 119275。

●责任编辑：何坤翁

①《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经部》，第954页。

②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四十，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69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656页。

③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五七《礼政四·学校》，黄宗羲《科举》，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4辑第731种，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108～2109页。

④《重修宣汉县志》卷八《官师下》，第644页。

⑤夏清贻：《金陵买书记》，载《中国出版史料·近代部分》第3卷，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11页。

⑥霍有明、郭海文：《钦定学政全书校注》卷六《厘正文体》，载《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文献研究丛书》第19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26页。

⑦霍有明、郭海文：《钦定学政全书校注》卷四《颁发书籍》，第18～20页。

⑧《清史稿校注》卷一二三，第3319页。

⑨《世宗宪皇帝圣训》卷十，载《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1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48页。